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，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2年7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（持有公司65.25%股份）提请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，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8月2日